

西安石油大学各院（系）、各部门行政主体入驻
鄠邑校区办公区域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 方：陕西长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发包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长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各院(系)、各部门行政主体入驻鄠邑校区办公区域综合改造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学校行政主体搬迁方案及要求,现拟对开物楼、博知楼及图书馆部分办公室改造,主要内容为对室内隔断、墙面开洞、粉刷及对电气等进行改造。

(二) 施工要求

(一) 工程规范

1.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1.1《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5

1.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1.3《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89-2010)

1.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5《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 隔断要求

1.材料要求

隔断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轻钢龙骨应表面平整、无变形,石膏板应无受潮、破损等缺陷。

隔音材料:在龙骨空腔内填充隔音棉等专业隔音材料。隔音棉密度高、纤维细,能有效吸收和阻隔声音。

辅助材料如膨胀螺栓、自攻螺丝、密封胶等也需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确保连接牢固和密封性能良好。

2.基层处理要求

基层墙面应平整、垂直，无空鼓、开裂等缺陷。对于不平整的墙面，需进行找平处理。

基层表面应清理干净，去除灰尘、油污等杂物，以保证隔断与基层的连接牢固。

3.龙骨安装要求

如采用轻钢龙骨隔断，龙骨的间距应根据设计要求和隔断高度合理确定，一般竖向龙骨间距不超过 600mm。

对隔音有要求的房间选择具有一定隔音性能的轻钢龙骨或木龙骨。轻钢龙骨的空腔结构有利于声音的阻隔，木龙骨可搭配隔音材料增强隔音效果。

龙骨应安装垂直、平整，通过膨胀螺栓或射钉等固定在基层地面、顶面和墙面上，固定点应牢固，间距符合要求。

天地龙骨与竖向龙骨的连接应紧密，可采用自攻螺丝固定，螺丝间距均匀，且应沉入龙骨表面 0.5 - 1mm。

4.面板安装要求

安装石膏板等面板时，板与板之间应预留 3 - 5mm 的缝隙，以便后期进行填缝处理。

面板应采用自攻螺丝固定在龙骨上，螺丝间距应符合要求，一般周边螺丝间距为 200 - 300mm，中间螺丝间距为 300 - 400mm。螺丝应垂直板面，且沉入板面 0.5 - 1mm，不得破坏纸面。

对有隔音需求的房间选用密度较大、质地均匀的石膏板或其他隔音板材。多层石膏板复合使用，中间添加隔音胶，能显著提高隔音性能。

对于有造型要求的隔断，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造型，保证线条流畅、表面平整。

5.质量验收要求

隔断的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2mm。

隔断的接缝应均匀、顺直，密封胶应饱满、光滑，无裂缝、气泡等缺陷。

隔断与周边墙体、地面、顶面的连接应牢固，无松动现象。轻摇隔断，应无明显晃动。

（三）地面铺设要求

1.基层要求

基层应坚实、平整，无松动、开裂、空鼓等缺陷。对于土基层，需达到设计要求的压实度。

基层的标高、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排水坡度要确保排水顺畅，避免积水。

2.材料要求

各类地面材料如地砖、木地板、地毯、大理石等，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材料的物理性能，如地砖的抗压强度、耐磨性，木地板的含水率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铺设过程要求

地砖铺设：地砖应提前浸泡，使其充分吸水。铺设时，地砖之间的缝隙应均匀一致，一般预留 2 - 3mm 的缝隙，后期进行美缝处理。采用干铺法时，水泥砂浆应饱满，地砖应平整，无明显高低差。

木地板铺设：实木地板需先安装龙骨，龙骨应固定牢固，间距符合要求。木地板铺设应紧密，相邻板材之间的高差不超过规定值。强化复合地板铺设时，要注意预留伸缩缝，防止热胀冷缩起拱。

4.质量验收要求

地面铺设完成后，表面平整度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如地砖地面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2mm。

缝格应顺直，宽窄均匀，相邻板块之间的高低差应符合要求。地面无渗漏，对于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如卫生间、厨房等，需进行闭水试验，蓄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观察无渗漏为合格。

(四)、配电箱要求

1、配电箱的所有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配电箱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轧钢板。照明配电箱宽度大于等于 600 mm 的用 2.0 厚冷轧钢板，小于 600 mm 的用 1.5 mm 厚冷轧钢板制做。

2、配电箱采用按锁，配电箱全部为通用锁。每把锁配两把钥匙。

3、配电箱内地排、零排，必须有预留压线位置，接地螺栓不小于 M10。

4、全部紧固件均采用镀锌件。

5、室内配电箱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4。

(五) 装修要求

1、应满足消防安全、使用功能、节能及环保等要求，不得超过结构楼面设计荷载值。也不得任意更改公用的给排水管道、暖通风管及消防设施：不得任意降低吊顶控制标高以及改动吊顶上的通风与消防设施：不应减少安全出口及疏散走道的净宽和数量。

2、未经技术鉴定认可，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承重构件，不得拆改结构构件和加层改造、增设隔墙或墙体移位。

3、不同材料交接处，应在找平层中附加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两边搭接不小于 100，防止墙体开裂。

4、产生噪音和震动的设备机房，需作减噪隔声处理，具体做法见建施用料表，设备用房隔声量 $\geq 50\text{dB}$ ，其它房间隔声量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三) 以下内容为本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周边各种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等编制工程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3.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关键部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必要时施工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安全管理。另外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5.拆除时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附近建筑物、路灯、规划外的树木等造成损害。

6.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5.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留死角。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及工期：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或开工令后）

30 日历天

五、质保期

两年（从发包人验收合格起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 393000.00 元整（含税合同价）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 10 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 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详实、准确，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